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12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衡东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衡东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衡东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超；
2.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祁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

更为李良师；

3.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东洋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